金水区2025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围绕营商环境重点领域，着力打造“金质”营商环境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打造金水特色的企业全生命周期365服务体系，以“树立服务企业有求必应一个理念、整合做优组团服务一个中心、打造清廉高效一支队伍”为三核驱动，开展六大专项行动，建立五项工作机制，确保我区跻身全省营商环境第一方阵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实施降成本专项行动

1.进一步降低税费成本。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，加大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辅导、精准推送力度，推进减税降费直达快享。

牵头单位：区税务局

2.进一步降低用工成本。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基础工作，加强核查抽查，对补贴相关企业及个人进行线上+线下回访核实，防范出现造假行为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社局

责任单位：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

3.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。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、先租后让等方式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门槛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

牵头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金水分局

责任单位：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

4.进一步降低参与政府采购成本。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。

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单位

5.进一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。深化“千企万户大走访”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信贷产品，持续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。

牵头单位：区金融服务中心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科技局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

6.进一步降低创新成本。健全科创企业梯次培育机制，以营收5000万元以上、研发投入200万元以上企业为重点，给予优先支持。

牵头单位：区科技局

责任单位：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

7.进一步降低市场开拓成本。积极宣传外贸企业扶持政策，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，鼓励企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。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

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单位

8.进一步降低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成本。深化“法治体检”工作机制，帮助民营企业防范法律风险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

9.进一步降低环境承载成本。深入推进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持续改善全区空气质量、水环境质量、土壤环境质量。

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金水分局

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单位

（二）实施解难题专项行动

10.深化助企服务。建立区级领导包保服务企业机制，用好线上企业诉求直达平台，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

11.企业问题快速协调。实施企业诉求“分类分层分级”协同高效处置机制，确保企业困难问题办结率100%、解决率90%以上、满意率95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

12.规范办理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。全流程协调处理投诉举报案件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

责任单位：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

13.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。摸排我区拖欠企业账款底数台账，按有关要求清偿完毕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、区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

（三）实施优服务专项行动

14.深化商事登记便利化行动。深化企业开办、变更、注销、歇业全流程一站式“好办快办”，完善企业注销、简易注销、破产注销退出机制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单位

15.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动态调整1506个区级、223个街道级政务服务事项，推动343个高频事项全部上线“郑好办”金水分厅、全程网办率达到100%。

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

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

16.探索推进“视频帮办”模式向社区延伸。构建金小二“区—街道—社区”三级服务体系，探索重点社区“视频帮办”服务模式，实现高频事项“不出社区、就近可办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

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

17.推动政务服务由“有诉即办”向“未诉先办”转变。强化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建设，优化“专窗+专组”服务模式，建立“有事快办”工作机制，探索“未诉先办”，推动从“等诉求”向“找诉求”转变。

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局

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

18.提升企业安全经营能力。对危化、工贸领域重点企业提供专家指导服务，帮助企业发现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牵头单位：区应急局

19.深化“郑聚英才计划”配套政策。强化政策宣传推介，做好人才引进和推荐申报工作，拓宽人才引进渠道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才服务中心

责任单位：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

20.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。建立“人才服务驿站”，为青年创业者提供免费办公场地和创业指导。设立重点企业人才住房需求直报通道，实现“企业提出需求48小时房源匹配7日完成签约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才服务中心

责任单位：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

21.深化人才引进工作。引进“两院”院士等高层次人才5名以上，博士（后）等高端人才100名以上，引培创新创业团队项目5个、储备科技人才2000人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社局

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

22.深化企业培育服务。深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、产业联盟等载体建设，推进企业上市、提档升级、转型发展指导培训工作，助力传承培养新生代企业家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

23.创设“首席执法服务官”。在全区38个执法片区设立“首席执法服务官”，着力解决城管执法领域问题。

牵头单位：区执法大队

24.产业链市场拓展行动。探索搭建产业链对接会等沟通交流平台，引导产业链内外企业间加强上下游合作和协同创新，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市场延伸拓展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信局

责任单位：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

（四）实施促公平专项行动

25.优化制度供给。及时清理不适应经济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为企业提供公平公正的制度保障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

26.探索楼宇经济标准化体系。制定出台省内首个商务楼宇等级标准，明确可量化指标。

牵头单位：区楼宇经济服务中心

责任单位：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

27.优化楼宇经济产业发展。引导辖区261幢商务楼宇细化产业定位，培育区级税收超百万元楼宇203幢、超千万元楼宇66幢，全口径税收亿元楼宇15幢。

牵头单位：区楼宇中心

责任单位：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

28.提升信用信息归集水平。完善信用信息全量归集机制，推进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落地落实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

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单位

29.强化信用修复工作。完善信用修复流程，提高信用修复效率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

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单位

30.加强政务诚信建设。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，开展党政机关（含事业单位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治理，推动政府部门在职能范围内依法依规进行失信惩戒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

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单位

31.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。健全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，严肃查处资本无序扩张、妨碍创新和技术进步等竞争违法行为，加强对企业的反垄断、反不正当竞争辅导，帮助企业健全竞争合规体系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单位

32.精简优化投资审批流程。优化投资项目审核流程，不断拓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，发挥创新举措集成叠加效应，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60个工作日。

牵头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金水分局

责任单位：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

33.全面实行“非禁即入”。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监管机制，推行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，确保“一单尽列、单外无单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

34.全面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。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，推行保函（保险）替代现金缴纳投标、履约、工程质量等保证金，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。

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各有关预算单位

35.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效能。持续完善“一单两库”动态更新，按照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，深化拓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覆盖面，扩大抽查范围，提高监管效能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司法局

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单位

36.加强公平竞争审查。开展2025年度公平竞争审查抽查，定期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，落实新政策出台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机制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司法局

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单位

（五）实施保权益专项行动

37.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。健全知识产权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综合履职机制，依法严惩假冒商标、专利、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等违法行为，依法打击链条式产业化有组织侵权、攀附仿冒等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金水分局

38.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。配合上级部门推出的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试点，协助搭建全链条工作机制，帮助企业以市场化手段解决涉外知识产权纠纷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

39.推进智慧法院建设。以数字化建设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，建设配备智能语音识别系统的数字法庭，探索打造“无书记员庭审”新模式。

牵头单位：区法院

40.创新企业权益保护长效机制。建立涉企疑难复杂案件层报机制，严格区分经济纠纷、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，完善诉求反映和权益保护机制，健全涉企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。

牵头单位：区委政法委

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单位

41.加快自贸区建设。围绕打造自贸试验区2.0版，融入省市RCEP示范区创建，形成典型案例6个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区自贸办

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单位

42.加强调解工作。指导各级调解组织与企业建立定点联系制度，推进企业调解组织建设，实现企业调解维权“零距离”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

责任单位：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

（六）实施转作风专项行动

43.规范涉企行政检查。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减少入企检查频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司法局

责任单位：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

44.加强干部作风建设。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干部工作作风监督检查机制，完善人大（政协）监督、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等多元化的监督机制，定期对干部工作作风进行监督检查。

牵头单位：区纪委监委、区委组织部

责任单位：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

45.开展招投标领域腐败专项整治。持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整治，依法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，严厉打击转包、违法分包行为，严肃查办评标专家违规违法问题，加大招标文件随机抽查力度，对异常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，对2024年已查处问题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整改取得实效。

牵头单位：区纪委监委、市公安局金水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组团服务机制。建立“1+6+N”组团式助企服务矩阵。区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，区财政局、区工信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委政法委、区纪委监委分别负责降成本、解难题、优服务、促公平、保权益和转作风六大专项行动，各园区管委会、各街道办事处及N个单位参与，落实“企业吹哨、部门报到”的高效服务模式。

（二）首席负责机制。建立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中层干部”三级服务企业制度，对负责企业实行首问（办）责任制。

（三）工作例会机制。专项小组例会由区政府牵头召集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研究营商环境重大问题。

（四）重点督办机制。将服务企业情况和办理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的意见、建议、问题情况纳入全区重点工作进行督办。

（五）奖惩通报机制。对各部门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总结提炼向省市推送；对侵害市场主体利益的典型案件定期通报。